

環團指控台東底渣再利用不合格 呼籲環保署大力推動零廢棄

2017.06.22 記者會

看守台灣協會、
台灣環保聯盟、
台灣環保聯盟台東分會、
林淑芬委員

中南部四縣市底渣 被違法偷倒到台南安南區魚塢



高雄說： 1 噸垃圾換 1.8 噸底渣



台東為解決垃圾問題，難免心動



4.24-4.28
拿回 292 噸底渣

5.19-5.31
拿回 430 噸底渣

以每日外運垃圾 80 噸
換回 144 噸底渣計
一年要運回 5 萬噸底渣
可填埋 5 公頃 * 1 米深的土地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2017.5.16 新聞稿：
環團現勘再生粒料施作場 環保局：一定嚴加把關

台東底渣再利用名義：基地填築材料

底渣產品	第一類型產品	第二類型產品	第三類型產品
品質	佳	次佳	差
用途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無筋 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	限大量集中使用於 基地填築、路堤填築及填海造島 （陸）

底渣產品品質愈差，其再利用用途就愈需要具備使底渣與環境隔絕的功能！
所以**基地**，是必須有阻隔功能的工程或建築基地。

填在哪裡呢？太平溪出海口北側 汙水廠預定地綠化區

22.741444, 121.149167

29.2"N 121°08'57.0"E
44, 121.149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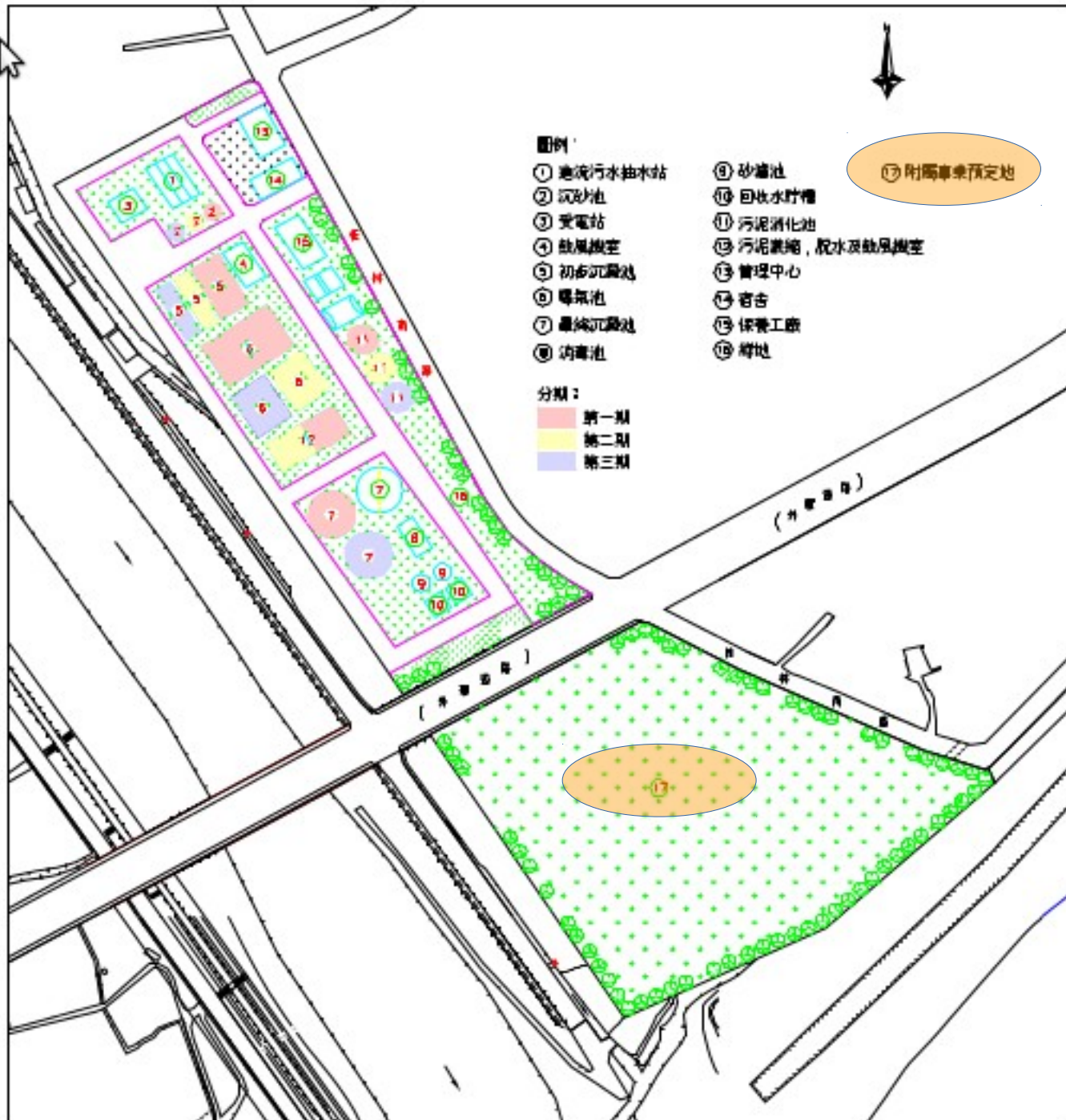
規劃路線

附近 傳送到你的手機 分享



綠化區？
這是什麼樣的基地？？

目的是為鼓勵民間業者投資



原為污水廠附屬事業預定地

見《促進民間參與台東縣台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先期計畫書》 I-70 頁。

但因下水道系統工程屢次流標， 改由公家自行出資興建

台東縣政府為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質，正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管理效率，使資源能永續利用及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能更經濟有效；援依促參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二條辦理評估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計畫。

先期計畫書於營建署 94 年 9 月 29 日，舉行之第五次推動委員會中決議原則通過，並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奉行政院「院授內營環字第 0940087758 號函」核定，後續工作依核定之先期計畫書內容進行招商文件製作。

本計畫招商文件於 94 年 12 月 14 日進行第一次審查，經過多次審議後，於 98 年 2 月 20 日方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招商文件准予備查。台東縣政府多次之研議後，提出招商文件公告版本，並於 98 年 8 月 4 日，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上網第一次公告招商。於公告期間，並無廠商提出案件申請，故於 98 年 11 月 5 日發函惠請營建署將本系統納入「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 年至 103 年)」，以避免一再流標延緩建設計畫之推動，影響污水下水道建設目標之達成而以採購法改為政府自辦方式。因本案已公告招商流標乙次，營建署於 98 年 11 月 9 日同意不再以促參方式辦理，後續推動機制與財源，將依營建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辦理。

參見：臺東縣 (101-104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所以附屬事業預定地，就失去其本來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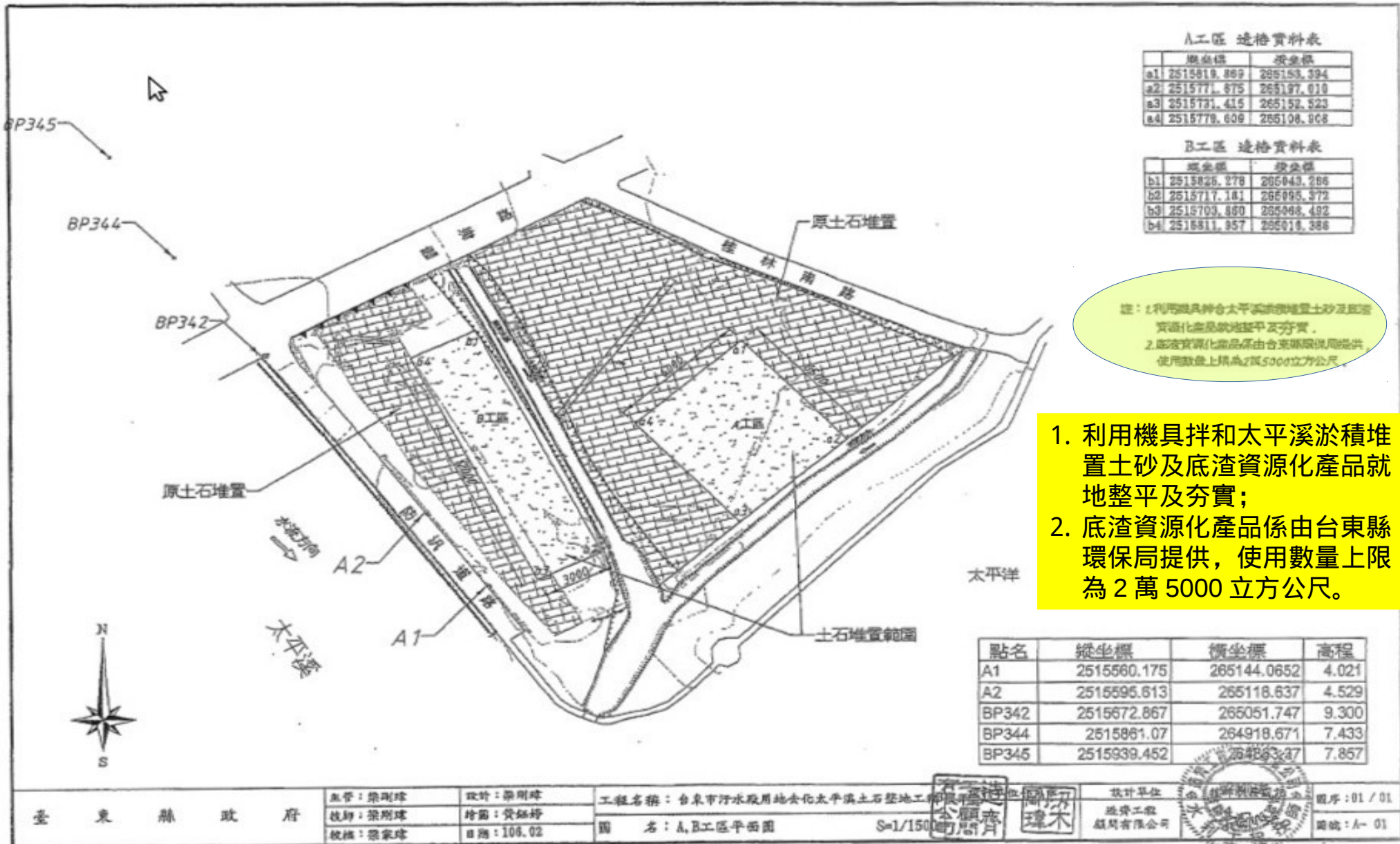
再利用前必須預申報 相關工程設計書圖

(三) 第二類型及第三類型資源化產品之申報如下：

1. 資源化產品使用前，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預先申報地點、用途、數量、時間、非位於第七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範圍內之證明資料，如有變更時，應即上網申報變更內容。
2. 資源化產品作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用途者，預先申報之證明資料須含相關工程設計書圖及證明文件檔案。
3. 資源化產品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底渣妥善再利用證明文件(附表二)，包括載運車輛之車程、磅重、載重、工程範圍、使用地點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並以書面分別報底渣產生地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目的：應是看填築位置、填築方式、
基地之工程或建築是否具有阻隔功能

台東市汙水廠用地去化太平溪土石整地工程



沒有工程建物！沒有建築！只是整地！

環保局官員親口說這塊地是綠化區，
建設處汙水處理場規劃承辦人說是公園



試問：底渣適合當公園綠地的基地填築材料嗎？
基地應該是工程建物或建築基地，
上面有不透水鋪面，以免底渣被淋洗，不是嗎？



台東環保聯盟 發公文 問環保署

一、請提供高雄運往台東的「再生粒料」的各項基本資料。包括日期、數量、檢測資料等。

二、運到台東的「再生粒料」直接填放在汙水處理廠的綠化區，上下皆無阻隔物，無法防止粒料受風吹雨淋，因而勢必滲入地下水、淋溶到海洋。請問像這樣直接將粒料填裸露堆放，可以嗎？生垃圾都需要堆放在有防水布的衛生掩埋場，為什麼更毒的粒料可以如此裸放呢？

環保署回覆

答非所問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尹心婕
電話：02-23117722#2653
電子信箱：xinjie.yi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46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臺東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106年6月13日(一〇六)環盟總字第106076號函。
- 二、關於旨揭焚化再生粒料應用，經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檢測資料係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產品標準且亦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複核後始進行再利用作業，如貴單位欲了解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底渣再利用資訊網系統查詢(<http://www.epa.gov.tw/np.asp?ctNode=34759&mp=epa>)。
- 三、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始得再利用以確保環境安全；另本署為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之環境友善性，使民眾可以安心並提升工程單位使用信心，遂於100年至102年間，針對99年至102年間與中

央部會合作完成8條鋪設焚化再生粒料之示範道路進行環境土壤與地下水水質採樣分析與監測，歷經2年之檢測結果，均低於法規標準且與施工前背景值相近，顯示焚化再生粒料應用對環境無不良影響，實為符合環境友善性之工程材料，當可推廣應用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正本：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副本：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再問一次，
台東這樣的底渣再利用，
可以嗎？
請勿迴避問題！！

1 噸垃圾換 1.8 噸底渣

這樣不能算是垃圾互惠互助處理！

- 垃圾互惠互助處理，應該看彼此有何長處，互相合作。而非由單方定規則。
- 高雄身為一個大都市，工程鐵定比台東、雲林多，為何高雄不留著底渣自己再利用？而是好像急著把燙手山芋丟出去？如果高雄都無法消化這些底渣，台東、雲林何德何能？
- 底渣不能用於農業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國家公園區、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所以台東、雲林其實沒有多少地方可以利用底渣，要他們把底渣帶回去，是強人所難，只是逼他們找塊地把它們填埋起來。

結果只是彼此犧牲環境，互相擦屁股而已！！

用垃圾換底渣，迫雲林台東啟用焚化爐 不但違背零廢棄政策，也為將來製造更多問題

- 底渣與飛灰，明顯是垃圾焚化後最令人頭痛的問題。因此垃圾焚化處理，應該被視為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同時焚化處理設施，應該要愈少愈好，避免產生太多底渣與飛灰。也因此，垃圾焚化處理設施，應該要共用，而不能視為縣市自己的生財工具。這也是為何去年廢清法要修正 28 條，賦予中央調度權。
- 如果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利用垃圾換底渣戲碼，要求雲林台東啟用有問題的焚化爐，那不是為全國帶來更多問題？而且焚化廠用得愈多，哪會有動機垃圾減量？
- 這樣的合作處理方式，讓高雄與台東等縣市持續仰賴垃圾焚化，而喪失了利用這幾年垃圾與底渣危機積極督促他們進行垃圾減量的機會，尤其是減少垃圾中的廚餘

2015年垃圾成份分析統計數據

單位：%

年別及地區別	按物理組成(濕基)分												
	可燃物								不可燃物				
	總計	紙類	纖維布類	木竹稻草落葉類	廚餘類	塑膠類	皮革、橡膠類	其他	總計	鐵金屬類	非鐵金屬	玻璃類	其他
全國平均	97.94	34.69	4.67	1.61	40.39	15.55	0.54	0.50	2.06	0.33	0.17	0.96	0.59
新北市	95.15	29.63	2.63	1.56	44.95	15.98	0.11	0.29	4.85	-	0.26	4.46	0.13
臺北市	98.69	31.19	8.70	1.52	40.37	16.12	0.66	0.16	1.31	0.23	0.16	0.86	0.06
桃園市	99.10	39.85	3.80	1.11	37.93	14.56	0.14	1.71	0.90	0.61	0.19	-	0.10
臺中市	98.67	30.73	4.17	1.77	44.94	16.45	0.32	0.29	1.33	0.04	0.03	0.07	1.19
臺南市	98.24	31.94	8.07	1.83	35.88	19.43	0.04	1.07	1.77	0.73	0.20	-	0.84
高雄市	97.81	28.67	2.19	0.85	52.09	12.39	0.15	1.49	2.20	0.26	0.54	1.33	0.07
宜蘭縣	98.95	47.00	2.86	1.25	22.72	19.99	4.58	0.55	1.05	0.23	0.01	0.74	0.07
新竹縣	99.33	33.60	6.57	1.65	41.83	12.96	2.51	0.21	0.67	0.31	0.22	0.02	0.12
苗栗縣	97.29	36.58	2.71	2.04	35.40	20.22	0.05	0.29	2.71	0.33	0.31	0.10	1.97
彰化縣	96.23	31.82	4.64	1.17	38.12	20.33	0.04	0.11	3.77	0.47	0.05	1.15	2.10
南投縣	96.35	33.93	1.39	1.27	41.19	17.55	0.03	0.99	3.65	0.45	0.10	1.07	2.03
雲林縣	98.67	27.90	3.79	1.41	49.27	15.39	0.77	0.14	1.33	0.07	0.01	-	1.25
嘉義縣	98.83	32.78	1.94	2.04	49.29	11.96	0.30	0.52	1.17	0.31	0.07	0.75	0.04
屏東縣	99.19	22.04	5.76	3.43	52.61	15.00	0.15	0.20	0.81	0.03	-	0.63	0.15
臺東縣	98.95	37.92	5.95	1.82	35.95	16.77	0.31	0.23	1.05	0.53	-	0.51	0.01
花蓮縣	96.77	39.76	6.42	2.65	36.92	10.81	0.15	0.06	3.23	0.35	0.11	2.39	0.38
澎湖縣	96.97	48.10	5.67	0.83	28.58	13.17	0.42	0.20	3.03	0.40	0.42	1.78	0.43
基隆市	97.10	37.61	2.08	0.97	40.88	14.87	0.38	0.31	2.90	0.52	0.16	1.93	0.29
新竹市	99.36	35.56	5.35	2.97	40.93	14.31	0.16	0.08	0.64	0.13	0.01	-	0.50
嘉義市	97.20	34.92	1.66	1.49	46.44	12.19	0.21	0.29	2.80	-	0.11	1.50	1.19
金門縣	97.11	39.41	10.22	1.03	32.96	12.61	0.76	0.12	2.89	-	0.46	2.30	0.13
連江縣	97.21	48.49	1.86	1.15	27.59	16.76	0.74	0.62	2.79	1.39	0.17	1.07	0.16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生熟廚餘全面回收 + 大力宣傳

- 可立即減少 40% 垃圾焚化量，相當於減少 15.5 座的台東焚化廠、 7.7 座雲林焚化廠、 5 座桃南焚化廠
- 可立即減少 25% 底渣產生量
- 台東、雲林外運垃圾可分別減少 36% 及 50%
- 自然堆肥法，施作成本便宜、技術簡單

鼓勵高雄與雲林台東真正互惠的垃圾合作處理方式：
垃圾換廚餘，可減少垃圾焚化量與戴奧辛排放量，
同時可增進土壤肥份

停擺的台東與雲林焚化廠， 應早日轉型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

- 可用來堆肥
- 可做為資源物來分類貯存場所
- 可用來進行環境教育

請勿再花納稅人三億多元
修繕台東焚化廠！
這樣是一錯再錯！！